2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3年度公司拟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66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
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
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
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的控股ᆄ能司使用，资产控股 70% 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6Ñ

3
9、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
为 642,061,280.82 元，负债总额为 417,023,710.52 元，净资产为
225,037,570.30 元，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169,889.64 元（以上数
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借款人）、广州农商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36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行（债权人）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

4
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
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
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且作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
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
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
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香江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
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
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香江投资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
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8,110.49 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